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79號

債 權 人 古哲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「曜」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姓名李「曜」廷之記載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債務人李曜廷(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因聲請狀當事人欄債務人姓名似書寫為李「曜」廷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(因聲請狀原因事實漏未填寫金額)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0年8月5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即110年8月6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